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四、經核定之補助車輛，市區汽車客運業得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相關要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維運補助（含電池重置、用電等補助）。

維運補助自車輛實際營運日開始起算，其實際補助金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決定之。

維運補助分十二年為補助，其每輛車輛之補助計算基準、十二年總補助上限及每年補助上限如下：

(一)電動甲類大客車以每輛營運十二年總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並以每車公里新臺幣五元及依該車輛所核定配置路線行駛之實際營運里程核算補助，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電動乙類大客車以每輛營運十二年總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為上限，並以每車公里新臺幣三元及依該車輛所核定配置路線行駛之實際營運里程核算補助，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如車輛實際營運里程提前達六十萬公里，業者得於營運八年期滿後，請領所餘維運補助年數之各年補助上限總和，該次請領不受前項每年補助上限之限制。